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本次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本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本次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本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本次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本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本次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本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郑岩松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